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平鎮市南勢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桃園縣平鎮市南勢里中豐路二段二二三號

承辦人：余仲洋

電話：4393724#5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小總字第1020003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受縣府委託辦理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10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」採購案招標文件釋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.6.14公安全聯字第10206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102年5月29日第一次評選會議臨時動議決議『採購評選辦法』第十條第三項一簡報人員需具備以下資格：(3)具建築師或技師資格（兼具公安檢查證照—含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、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，且於有效期限內）。
- 三、102年6月17日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修正為：得具備建築師或技師資格。
- 四、因本案提出疑異時間距離截標日僅一日(6/15、16二日為週休)，如暫停本案採購執行程序，將影響全縣公安檢查及後續改善工程之進行。
- 五、本校已於102年6月17日下午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公告，並先以電話告知貴單位相關訊息。
- 六、依據上列，本案將依據採購法第七十五條：招標機關收受疑義……，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，除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，應另行公告，

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

七、原截標時間展延至102年6月19日中午12時整；開標日期為當日下午1時30分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校長劉雲傑